

列印時間：99/12/14

公開招標公告

公告日：099/03/08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5.4.20
	機關名稱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單位名稱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機關地址	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
	聯絡人	何文傑
	聯絡電話	(02)23311567分機3008
	傳真號碼	(02)23319761
	電子郵件信箱	kc000866@yahoo.com.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990305
	標案名稱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土城檔卷倉庫屋頂及圍牆防水工程採購
	標的分類	工程類 5153 - 屋頂及防水工程
	工程計畫編號	
	是否屬於建築工程	否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	1,483,000元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預算金額	1,483,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告	是
	後續擴充	否
本案是否可能遲延付款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低標
	是否依「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辦理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招標

招標資料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機關自定公告日	099/03/08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辦理方式	自辦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否									
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table border="0"> <tr> <td>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td> <td>0元</td> </tr> <tr> <td>系統使用費</td> <td>20元</td> </tr> <tr> <td>文件代收費</td> <td>0元</td> </tr> <tr> <td>總計</td> <td>20元</td> </tr> </table> <hr/>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100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1段27號孺慕堂一樓總務科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不另收取費用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099/03/22 17:30										

	開標時間	099/03/23 10:00
	開標地點	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是 押標金額度：第一次報價金額百分之五
	投標文字	繁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郵寄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或親遞臺北市中正區長沙1段27號孺慕堂一樓總務科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是否屬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產品或勞務	否
	履約地點	臺北縣(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99年5月10日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是否含特別預算	否
	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	否
	廠商資格摘要	1.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2.廠商信用之證明3.廠商納稅證明4.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所提出之證明應可看出本年度仍為會員，如所加入之團體和本案欠缺合理關聯而未能提出履約能力說明，本院得認資格不符或命提高履約保證金成數至採購金額百分之十)。5.投標廠商應具防水專業營造業（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細類代碼E103111）之項目資格並附具蓋用與正本相符之證書影本。6.投標廠商應有具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防水丙級技術士一薄片系或烘烤系資格之專業員工並附具蓋用與正本相符之證書影本與該員勞保卡影印本。 *本廠商資格限制應檢具之相關文件詳情請見本案投標須知上傳檔案說明
	附加說明	*本院訂定勘查現場一共兩梯次： 第一梯次99年3月16日(二)上午10:00 第二梯次99年3月19日(五)上午10:00 集合地點：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土城檔卷倉庫一樓大門口(台北縣土城市石門路6巷1號) *請投標廠商確實依規定時間至現場勘查，若廠商得標後提出因投標資料不足而有誤植標價之情事，本院將依政府採購法嚴格處理。 *請廠商務必小心評估投標金額，若最低標廠商投標金額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且參考其它廠商投標金額，本院認

	為底價並無明顯不合理之狀況，最低標廠商必須於開標後「三十分鐘」內提出說明或擔保。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 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 受理單位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